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日，由建设单位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安大道东（何绍华厂房C栋首层之三），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5' 47.128"，北纬：22° 43' 18.566"。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强秋。用地面积约16000m²，建筑面积约16000m²。年产瓦楞纸板1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1) 0035号。

2022年09月2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09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10月9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BT5BKE2Q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专家签字：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瓦楞纸板	10 万吨	10 万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物料形态
1	白纸板	5000 吨	5000 吨	固态
2	普通瓦楞纸	25000 吨	25000 吨	固态
3	牛卡纸	30000 吨	30000 吨	固态体
4	食用木薯粉	400 吨	400 吨	粉状
5	高强瓦楞纸	40000 吨	40000 吨	固态
6	硼砂	16 吨	16 吨	粉状
7	烧碱	40 吨	40 吨	粉状
8	成型生物质颗粒	8400 吨	8400 吨	颗粒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坑机	DWG2200	2 台	2 台	压制	2.2 米五层纸 板生产线 1 条 (包含以上设 备)
2	糊机	SJH2200	1 台	1 台	粘合	
3	热板	HTSM- 2200-6-10A	1 组	1 组	烘干	
4	纵切机	HTHD- 2200	2 台	2 台	切割	
5	横切机	HTMC2200	1 台	1 台	切割	
6	龙门大堆码机	80m ³ /h	1 台	1 台	包装	
7	坑机	PC-F12R	2 台	2 台	压制	2.5 米五层纸 板生产线 1 条 (包含以上设 备)
8	糊机	SJH2500	1 台	1 台	粘合	
9	热板	RRLB-6SB	1 组	1 组	烘干	
10	纵切机	RRLB-7SB	2 台	2 台	切割	
11	横切机	RRLB-8SB	1 台	1 台	切割	
12	龙门大堆码	80m ³ /h	1 台	1 台	包装	
13	坑机	/	1 台	1 台	压制	2.2 米包坑生 产线 1 条 (包 含以上设备)
14	纵切机	SJH2200	1 台	1 台	切割	
15	横切机	/	1 台	1 台	切割	

专家签字：



16	收纸机	/	1台	1台	包装	2.5米包坑生 产线1条(包 含以上设备)
17	坑机	/	1台	1台	压制	
18	纵切机	/	1台	1台	切割	
19	横切机	/	1台	1台	切割	
20	收纸机	/	1台	1台	包装	
21	纸板物流	/	2套	2套	/	辅助设备
22	空压机	/	1台	1台	/	辅助设备
23	生物质锅炉	4吨/小时 (SZL4- 1.25- BMF)	1台	1台	供热	辅助设备
24	生物质锅炉	4吨/小时 (DZL4- 1.25- BMF)	1台	1台	供热	辅助设备
25	全自动浆糊系 统	CQJ-1600	1台	1台	搅拌	辅助设备
26	全自动制胶机	HT-2600	1台	1台	搅拌	辅助设备
27	软水制备系统	/	1台	1台	制备软水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04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混料设备需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80.8吨/年,清洗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 废气

(1) 项目胶水配置投料过程产生颗粒物。胶水配置投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项目上胶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1根15m高排气筒(FQ-006950、FQ-006951)高空排放。

(3)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专家签字:

林格曼黑度。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SNCR）+经降温+布袋除尘+麻石水膜碱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FQ-006949）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7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1.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木薯粉、硼砂包装物，炉渣，瓦楞纸边角，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烧碱包装物、饱和活性炭。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SJC20221108005）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上胶烘干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上胶烘干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经15米排气筒 (FQ-006950、FQ-006951) 高空排放。经实测, 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85.9%、86.8%。

(2)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工序废气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 (SNCR) +经降温+布袋除尘+麻石水膜碱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排气筒 (FQ-006949) 高空排放。经实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处理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 HSJC20221108005) 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薯粉、硼砂包装物, 炉渣, 瓦楞纸边角,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烧碱包装物、饱和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 不评价)。

专家签字: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上胶烘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颗粒物锅炉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胶水配置投料工序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8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

专家签字：



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工作天数 31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其中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552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审批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a)	是否符合要求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烧工序	氮氧化物	0.012	6552	3.276	5.14	是
	二氧化硫	0.04	6552	0.2621	1.714	
上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46	7488	0.034	1.3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签字：

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瓦楞纸板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3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邱强孔	广东志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73318388	邱强孔
专家	董梅芳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董梅芳
验收监测单位	蒋小娟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0769-27285518	蒋小娟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施工单 位	梁同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02951	梁同萍

